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4-02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法定监事人数。监事会主席杨建华先生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